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董事陈翠容因工作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陈启章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启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耀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翠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龚文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晓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树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对外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同意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全资/控股	担保额度（亿元）
1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2
2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4
3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2
4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2
合计			10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本次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本次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全资/控股	担保额度（亿元）
1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2
2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4
3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2.5
4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	2
合计			10.5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本次调整预计担保额度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点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2023年度基本财务信息（万元）
1	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陈启章，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359号	公司持有80%股权，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43,335.08 净资产：3,649.27 营业收入：65,357.92 净利润：934.21
2	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李云，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西段2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6,153.96 资产：2,842.76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28.61（注：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成立，目前仍处于前期建设期，未产生营业收入。）
3	四川中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陈启章，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空港经济区广牧路818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1,424.77 净资产：1,064.92 营业收入：4,459.14 净利润：150.34
4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陈启章，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蓝润英雄广场3座1单元4层14号	公司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1046.18 净资产：-182.26 营业收入：681.92 净利润：-336.2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均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80,266.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建设期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33个月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36个月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36个月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36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不适用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注：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3月。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024）。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于近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2024年12月4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2024年12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不变。公司监事会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万股，发行价格为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中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注：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3月。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024）。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已于近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即“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和“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是否已结项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公司	45,361.80	30,200.36	66.58%	是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中自环保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25,576.33	7,311.50	28.59%	否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公司	16,090.18	3,939.25	24.48%	否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公司	6,400.47	2,848.59	44.51%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7,290.19	48,006.39	101.51%	不适用
合计			140,718.97	92,306.10	65.60%	

三、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25,576.33万元，建设期4年。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将形成35万套/年的柴油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的生产服务能力。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已完成房屋主体工程建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7,311.5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19,294.4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246.39万元，募集资金大额存单19,048.01万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净额1,029.57万元。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在2020年规划“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时，我国天然气重卡国六排放标准已经实施，柴油车国六重卡排放标准将于2021年7月1日实施，考虑到在我国历次排放标准升级时，我国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市场规模将显著增长，为抢抓市场机遇，公司拟对柴油车后处理单元进行扩能，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公司竞争力。

当时，公司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产能主要集中于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生产基地，由于是柔性生产，无法同时满足未来公司天然气、柴油、汽油及摩托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业务扩产的需要。公司规划建设“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主要为解决排放法规升级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然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需动态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布局。

一方面，近两年，随着地缘政治因素带来的溢价效应减弱以及天然气供需关系较宽松等因素影响，国内LNG工厂出厂价格和国际LNG现货价格均出现大幅下滑，油气价差不断拉大，天然气重卡渗透率快速提升。同时随着新能源重卡技术的不断进步，叠加政策补贴支持，市场的接受度正快速提高。根据商车邦数据显示，今年1-9月，国内中重卡累计销量46.9万台（上险数据，下同），同比下降8.7%。其中，燃油重卡销量同比下降30%，燃气重卡同比增长38%，新能源重卡同比增长139%。在使用成本和环保政策的双重推动下，天然气重卡和新能源重卡较柴油重卡的优势逐渐显现。鉴于当前油气差价的存在以及新能源重卡市场的转变，如果继续推进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另一方面，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安泰路生产基地）已于2023年11月底正式投产，该生产基地设计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产能130万套（不含摩托车），有效缓解了老厂区（古楠街生产基地）的产能压力，同时通过工艺改造升级实际产能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目前的内燃机尾气净化催化剂产能基本能满足现在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鉴于此，公司经审慎评估，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实施集约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拟终止“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9,294.40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挖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尽快实施新的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是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的使用。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股东将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现将换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启章先生、陈耀强先生、李云先生、王云先生、陈翠容女士、龚文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光金先生、张晓玫女士、李树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光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玫女士、李树生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晓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代华荣先生、吕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二）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三）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启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四川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内燃机排放后处理催化剂工作组组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四川省总商会副会长。1982年8月至1986年7月天津大学电力及自动化系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历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组长；1993年1月至2002年4月历任成都中自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学习；200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自环